

「後疫情時代公共媒體面臨的挑戰與機會」調查研究案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「後疫情時代公共媒體面臨的挑戰與機會」調查研究案，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「後疫情時代公共媒體面臨的挑戰與機會調查研究計畫書」進行調查研究，調查區域以全台灣地區及離島為調查範圍。本項調查研究計畫書如附件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- 二、本合約自簽約日開始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執行期間甲方需配合乙方要求進行相關簡報，並甲方之調查內容、問卷內容、調查方法、調查範圍須經乙方議定，並受其監督執行。
- 三、甲方應於合約截止日前完成全案執行工作、繳交結案報告 (內容須包含各類分析及專業之綜合建議)，並對乙方進行簡報，結案報告須經乙方確認後方可結案。
- 四、甲方針對本案進行調查之受訪樣本抽選需與乙方進行協商，必要時甲方需保留樣本的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追蹤之用，甲方所擬之問卷內容並需經過乙方之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調查。
- 五、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 _____ 整 (含稅)。甲方經最有利標評審通過並且與乙方完成簽約，將由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項，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40%。甲方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須提供期中報告，報告經乙方審查確認後，得開立發票向乙方請領第二期款，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55%。甲方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須繳交結案報告並向乙方進行簡報，報告經乙方確認通過後，須繳交 30 份影印裝訂之結案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乙方，並經乙方確認無誤後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，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5%。上述款項乙方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付款。
- 六、甲方若未能於前述期限提出期中或結案報告，每逾一日應賠償乙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，乙方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。甲方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而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，需於期中或期末報告繳付期限前正式函文通知乙方，並獲乙方書面同意者，得予延期。因乙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調查報告以甲方為著作人。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重製、公開口述，前揭著作物。
- 八、調查結束後，甲方應將所有調查內容歸入機密檔案，善盡保密之責。
- 九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，壹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- 十、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代表人：
電 話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負責人：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
統一編號：0101214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